附件3：

保密协议书

甲方：安徽师范大学

乙方：

为保证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转设办学举办者洽谈遴选工作顺利开展，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相关诚信规定，针对本次遴选工作特签订本次保密协议。

**1.保密范围：**

在本次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新的办学举办者洽谈遴选工作中，甲方发放给乙方的全部业务函电、文本资料等，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材料等。

**2.保密要求：**

（1）双方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保密范围所列及的保密事项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2）双方不得允许或者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范围所列举的保密事项；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双方约定有争议提交芜湖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4.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